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错误与遗漏保险

(2021 版) 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雇员的人数、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。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,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保险人申报,并同保险人协商支付可能的额外保险费。